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告 雲門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慧玟

被告 翟鈺珩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4月30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13元（計算式：91,750元 $\times$ 9/365 $\times$ 5%=113元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,863元（計算式：91,750元+113元=91,8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